

证券代码：871305

证券简称：博约科技
券

主办券商：国元证

安徽博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中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22,1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经营管理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故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922,14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文件；
- （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 （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2,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2,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泉、郑禹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博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博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